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審訴字第84號

原告 鄭月英

訴訟代理人 黃如流律師

黃宥維律師

被告 吳武學

吳俊宜

吳善家

吳佳晉

吳聖欽

吳哲安

吳明燦

兼前列7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進賢

被告 徐豐明

吳章華

吳章明

吳龍和

孫秀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

01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
02 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
03 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
04 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分
05 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
06 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明定。又起
07 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
08 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
09 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

10 二、查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區○鎮
11 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聲明第2項請求分割原告
12 與被告吳進賢、吳哲安、吳聖欽、吳龍和共有門牌號碼高雄
13 市○○區○○街00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稅籍編號：000000
14 00000，下稱系爭建物）。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
15 土地、系爭建物之交易價值，按原告之應有部分比例（分別
16 為1/48、1/16）計算。原告經通知後具狀表示與系爭土地鄰
17 近之同區段452-4地號土地於113年5月間交易價額為每坪新
18 臺幣（下同）116,000元，有原告民事陳報狀及內政部不動
19 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附卷足憑，依此計算系爭土地起訴時交
20 易價額為60,460,070元（計算式：土地面積1,723m²×0.3025
21 ×116,000元/坪＝60,460,070元），則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
22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59,585元（計算式：60,460,070元×
23 1/48＝1,259,58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另因系爭建物為
24 未辦保存登記建物，是以起訴時建物課稅現值30,800元作為
25 起訴時之客觀交易價額，應屬適當，是聲明第2項請求，訴
26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25元（計算式：30,800元×1/16＝1,92
27 5元）。茲因原告上開請求，價額應合併計算，本件訴訟標
28 的價額核定為1,261,510元（計算式：1,259,585元＋1,925
29 元＝1,261,51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573元，扣除原
30 告前已繳納裁判費13,474元，應再補繳99元。茲依民事訴訟
31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

01 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06 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8 書記官 陳昭伶